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必慶國際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¹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邱獻章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號¹²樓之
4

楊振福 住同上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鄭騰輝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鄭騰燦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○號⁶樓

鄭騰達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⁷樓

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謝良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
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
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⁵日內補正，此項裁
定業於109年5月⁵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³項、第⁴⁴²條第²項後段、第⁹⁵

01 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謝淳有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